

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日會議議程有三項議案，我們針對這三項議案合併詢答。

首先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提案人楊委員不在場。若稍後楊委員曜到場時，我們再請楊委員曜補充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請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上述三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院農委會主管 105 年附屬單位預算，本人特別準備 PowerPoint 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非營業基金）：